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陕县绿烟沟 1 号 2 号桥梁工程、养护工程、排危工程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绿烟沟 1 号 2 号桥梁工程、养护工程、排危工程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/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 / _____（项目名称/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